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25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鈞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鈞捷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鈞捷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

01 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
02 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
03 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
04 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
05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
06 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
07 束。

08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9 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1年度
10 原易字第3號、第4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而附件所示
11 各罪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為易刑處分之罪刑，然經
12 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
13 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
14 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又附件編號1至2所示2罪所處有期
15 徒刑部分，前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51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16 徒刑5年2月確定；附件編號3至8所示9罪，前經本院112年度
17 聲字第41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附件編號
18 9所示11罪，前經本院111年度原易字第3號、第4號判決定應
19 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附件編號10所示13罪，前經本院
20 111年度原易字第3號、第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
21 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
22 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
23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
24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
25 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係犯偽證罪、附件編號2係犯非法持
26 有非制式手槍罪，附件編號3、5至10所示各罪均為竊盜類型
27 犯罪，附件編號4所犯則為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施用第二級
28 毒品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
29 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就
30 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函請
31 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

01 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
02 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
03 權利。又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因
04 本件並無多數罰金刑之宣告，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併
05 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孫 庠 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1
02
03
04

附件

受刑人張鈞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偽證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 4 月	有期徒刑 5 年 併科罰金新臺幣 3 萬元	有期徒刑 8 月(2 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犯罪日期		110/08/04	110 年間某日至 110 年 4 月 28 日為警搜索查獲止	一、111/03/05-111/03/07 二、111/04/22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15416 號	南投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2655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262 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1 年度原訴字第 13 號	110 年度原訴字第 20 號	111 年度原易字第 17 號
	判決日期	111/07/26	111/08/04	111/11/16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1 年度原訴字第 13 號	110 年度原訴字第 20 號	111 年度原易字第 17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8/24	111/09/02	111/12/1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均否	均否
備註		彰化地檢 111 年度 執字第 4487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 執字第 1509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 執字第 2292 號
		編號 1、2 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5 年 2 月 (南投地院 111 聲 514 號、南投地檢 111 執更 508 號)		編號 3 至 8 定應執行刑 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南 投地院 112 聲 418 號、 南投地檢 112 執更 493 號)

05

06

受刑人張鈞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8 月	有期徒刑 10 月
犯罪日期		111 年 5 月 5 日 14 時許 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 96 小時內之某時點	111/04/20	110/09/19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毒 偵字第 722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4198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208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1 年度埔原簡字第 22 號	111 年度原易字第 34 號	112 年度原易緝字第 1 號
	判決日期	111/12/14	112/02/13	112/02/23
確定 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1 年度埔原簡字第 22 號	111 年度原易字第 34 號	112 年度原易緝字第 1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01/18	112/03/15	112/03/29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均否	均否
備註		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383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949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1427 號
		編號 3 至 8 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南投地院 112 聲 418 號、南投地檢 112 執更 493 號)		

01
02
03
04
05

受刑人張鈞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7	8	9
罪 名		竊盜 甲	竊盜 甲	竊盜 甲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8 月(1 次) 有期徒刑 7 月(2 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7 月(7 次) 有期徒刑 8 月(3 次) 有期徒刑 9 月(1 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9 月
犯 罪 日 期		一、110/08/26 二、110/09/08 三、110/08/27	110 年 9 月 1 日 至 23 日 間某日	110/05/25~110/08/27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1229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1229 號	南投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4071 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原易字第 30 號	111 年度原易字第 30 號	111 年度原易字第 3、4 號
	判決日期	112/03/09	112/03/09	112/08/1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原易字第 30 號	111 年度原易字第 30 號	111 年度原易字第 3、4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4/12	112/04/12	112/09/27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均否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均否
備 註	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1064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1065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2561 號
	編號 3 至 8 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南投地院 112 聲 418 號、南投地檢 112 執更 493 號)			

06
07

受刑人張鈞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0		
罪 名	竊盜 ¹³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2次) 有期徒刑4月(3次) 有期徒刑6月(8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	(以下空白)	
犯 罪 日 期	110/05/28~110/08/29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4071 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原易字第 3、4 號	
	判決日期	112/08/1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原易字第 3、4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9/27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2562 號		